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2年，政府加強推動行政院組織再造，配合人事制度革新；繼續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同時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的司法體制；繼續掃除黑金，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另一方面，配合國防體制的改革，推展建軍備戰的相關調整，並結合友我國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2年施政重點為：奠定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貫徹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施政管理，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減少管制，以興利施政，激發、導引民間活力。

壹、現況檢討

一、改善服務品質

(一)引進品質管理觀念，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 1.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研修「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
- 2.評核各機關90年度服務績效，規劃辦理「90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並舉行成果發表及示範觀摩會。

- (二)辦理研習觀摩課程：引進企業管理理念及顧客至上作法，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增進公務人員服務知能。
- (三)調查民眾意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民意調查20案，供作施政參考。
- (四)查證基層機關服務：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及機關不定期考核，檢視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等9項指標運作情形，並作成紀錄以供改進。
- (五)辦理政府機關人員赴民營企業研習：計有28人赴陽明海運等公司研習，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 (六)推動公共服務委託外包：推動建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研究建立政府委外監督機制。
- (七)推動「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方案」：辦理行政倫理、國家政策、社會關懷、管理觀念、服務觀念及自我成長等各類核心價值訓練進修課程。
- (八)推廣公教志願服務：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辦理政府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調查及推動公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等事宜，及舉辦研習會、座談會等活動。
- (九)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銓敘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相關法規及釋例，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參。

二、推動組織再造

- (一)研修(訂)「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

法院審議中)。

- (二)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
- (三)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研擬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
- (四)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作為行政院衡量績效之指標。
- (五)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就立法院第4屆會期未完成立法之法案重送審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六)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已完成56個精省組織法案。

三、加強施政管理效能

- (一)建立三級管考機制，管制行政院所屬機關所有施政計畫。
- (二)強化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建構分散資料庫運作模式，便利各機關自我管理及擴大政府施政資訊整合運用。
- (三)辦理行政機關考成作業，分層檢討逐級評核成效。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 (一)法規鬆綁，減少管制，強化興利行為
 - 1.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檢討修正現行管制性法規。
 - 2.促進前瞻產業發展，適時增修訂相關法令。
 - 3.研擬建立法規衝擊分析機制及作業模式。
- (二)90年度推動法規鬆綁，估計節省行政成本235億元，工作天

數60萬天，受惠人數達430萬人次。

(三)研議行政機關業務「去任務化」之作法與推動機制。

五、健全政策宣示機制

(一)依據「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建立「文宣策略會議」及「新聞簡報」機制，修訂「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

(二)遵循「經發會」之共同意見，政府「統一執政當局政策宣示口徑，各部會應建立專責之發言人員（群）；跨部會之政策宣示，應由行政院或指定單位對外發言」。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一)檢討服務領域，研採企業作法

- 1.蒐集輿情、民意，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廣度、深度，並主動協調整合性質重複或相關聯服務工作，針對民眾需求，規劃調整為民服務工作範圍。
- 2.鼓勵研究創新，針對與民眾關係密切事項，以及提升服務品質有關專題，委託專家學者或自行研究，突破現狀，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 3.選派機關人員參訪研習企業改造實務經驗，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作法；並蒐集服務品質優質作法，建立資料檔案，提供觀摩學習。
- 4.辦理全面品質管理、提升作業知能等相關研討會，宣導現

代化管理知能，建立提升服務品質共識。

(二)便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

- 1.針對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申請書表及附繳書證等，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或依業務性質選擇適宜項目，推動ISO 9000系列驗證制度。
- 2.設置全功能櫃台，強化機關內部橫向連繫，加強櫃台人員處理申辦案件知能，均衡各櫃台承辦業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 3.彙整為民服務工作相關作業標準及服務規範，編訂工作手冊，並定期更新，供員工作業依據。
- 4.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嚴謹監督作業過程；公開透明作業程序，藉由外部監督評鑑，共同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塑造親切環境，樹立服務形象

- 1.充實、更新各項服務設備及服務措施，包括櫃台高度、服務標示、申辦須知、等候設施、申辦動線、停車空間及宣導資料等，並綠化美化服務環境。
- 2.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第一線服務工作，樹立機關良好形象；推行走動式管理及服務，主動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
- 3.規劃開放機關公用設施，提供民眾休閒、公益活動使用。
- 4.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測試，針對缺失，切實檢討改進；訂定服務禮儀獎懲辦法，惕勵員工維持服務品質。

(四)關注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邀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共同參與政策措施及服務事項之規劃研訂，博採周諮，以利推動。
- 2.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周知社會大眾。
- 3.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改進服務缺失；隨時瞭解民眾疾苦，即時表達關切慰問，給予適當協助。
- 4.選擇重點服務措施，承諾預期達成的服務標準及革新作法，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公布。
- 5.廣開建言管道，鼓勵民眾提供建言；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確實依據有關規定，審慎、儘速處理。

(五)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

- 1.鼓勵民間團體、退休人員或一般民眾等為志工，協助諮詢及公益服務工作。
- 2.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事務，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服務。
- 3.結合民間力量，建立應變機制，處理突發意外事件，並加強平日聯繫互動及常識宣導。
- 4.善用企業、團體服務據點，協助政府提供服務；並聯合企業、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傳播訊息及強化政府服務功能。

二、組織再造

-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

(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研訂組織調整作業規範。

(二)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規定，研議規劃部、會、總署所屬機關之組織架構、職掌及業務調整，落實推動組織改造相關作業。

(三)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制化作業。

(四)推動施政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1.推動績效評估與國家競爭力指標結合，提升評比客觀性；並搭配結合「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將績效評核結果列為團體績效獎金之發放依據。

2.經由「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之擬定，達成績效評估與預算管理結合，發揮預算最高效益，提高施政效率與品質。

(五)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研修相關組織法規，建立機關改隸及設置依據。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一)推動表報簡化，進一步統一相關管考表報。

(二)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擴大機關間施政資訊之整合運用，並提供各級機關資訊支援決策。

(三)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四、法規鬆綁與創新

(一)推動法規創新機制

- 1.評估立法規影響分析機制之可行性。
- 2.配合APEC－OECD管制革新聯合倡議，持續推動鬆綁法規；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達成APEC在2005年貿易無紙化目標。

(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

- 1.主動檢討管制性法規，「工作圈專責推動小組」定期提報可解除管制項目之檢討。
- 2.本「合理之管理動線」理念，優先檢討翻修人事、會計、土地等管制性法令。

(三)加強溝通

- 1.定期與外僑商會座談，瞭解需求，以落實解除法規管制。
- 2.建立地方與中央政府之溝通管道，加強反映民間廠商對政府鬆綁之需求。

(四)規劃發展知識經濟之法令

- 1.檢討鬆綁不必要之管制，以提升創新發展能力。
- 2.以網際網路法制議題為核心，進行國家經濟發展之法制配套計畫與方案之研擬及法制改革，建構相關基礎環境。

五、健全新聞、輿情處理機制

- (一)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掌握輿情，研擬相關建議提報、即時回應。
- (二)修正「行政院各部會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各部會依要點內容，配合設置新聞聯繫、發布專責單位及人員，由專人擔任機關發言人，並加強部會間聯繫。
- (三)建立24小時重大災害輿情監看機制，即時掌握災情資訊並通報處理。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2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除規劃員額管理，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外，並健全人事法制，加強對公務員之保障，以建構彈性、活力的公務人力體制。

壹、現況檢討

一、員額管理

- (一)研訂「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規定中央政府總員額為200,500人。
- (二)研訂員額裁減措施，以「現有員額」管制取代過去「預算員額」管制作法，以出缺不補方式執行精簡。
- (三)訂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執行精簡措施；並訂定輔導轉業相關措施，鼓勵工友退離。
- (四)配合研訂「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以保障現職員工權益。

二、人力資源發展

- (一)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學習成果。
- (二)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訓練進修資訊蒐集單一窗口。
- (三)辦理「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研討會」，輔導各機關在實務上推廣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四)制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施行細則，建立訓練體系。

- (五)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分別辦理訓練。

三、人力管理

- (一)整建績效導向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結合團體績效考評與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建立民主化與透明化之考核機制。
- (二)自91年起試辦績效獎金制度1年，計有27個主管機關及250個附屬機關參加試辦。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種類作通盤規劃，繼續朝簡併方式辦理。
- (四)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增加研究及專業人員進用彈性。
- (五)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考績制度獎優汰劣之功能。

四、人事法制

- (一)研議制修訂「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等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二)配合「公務人員協會法」自92年1月1日施行，並研擬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建立能提升素質及保障權益之公務人員任用制度。
- (四)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兼顧陞遷法制及機關首長用人權限。
- (五)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研擬完成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建立合理、公平及具激勵效果之俸給制度。

- (六)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促使軍人轉任公職比敘更臻公平合理，。
- (七)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條文。
- (八)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立法院審議中)，以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發展與運作。

五、考試職能

-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典試法」之新制施行，完成各類附屬法規之研修(訂)，並視實施情形檢討改進，健全考選法制。
- (二)配合社會發展進程，及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需求，檢討、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 (三)針對工作所需知能，設計考試內容及方式，提升考試鑑別度。

六、保障制度

- (一)簡化保障制度審議層級，強化審議功能，配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取消再復審，並將復審改由保訓會統一受理，以簡化救濟層級。
- (二)建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調處制度，研議擴大提起復審救濟之範圍；並增設再申訴之調處制度，明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再申訴事件，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以妥適解決問題。
- (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加強

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革新人事制度

(一)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 1.配合政府改造人事制度整建，提出「人力任用彈性計畫」、「人力績效管理計畫」、「人力服務倫理計畫」、「人力專業發展計畫」及「人力考選多元計畫」5項改革計畫。
- 2.依據「人力任用彈性計畫」，規劃建立「政務職位制度」、「高級行政主管職位制度」及「契約性職位制度」。

(二)擴大鬆綁人事法規：蒐集有關人事法規鬆綁、擴大授權、人事業務程序簡化及電子化之具體建議，檢討可行性。

(三)建立顧客導向人事服務：釐定人事人員核心工作能力及應具備的理念、知識及技能等，據以規劃方案、培育人員。

二、健全人事法制

(一)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基準法」等草案立法，健全文官體制。

(二)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等草案立法，以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三)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協會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四)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以配合「公務人員考試

法」之修正及實務作業。

- (五)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修正，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
- (六)推動「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修法作業；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修正，研擬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七)研擬退撫改革方案，並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配合政府改造工程。
- (八)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修正，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配套法規，並妥善規劃基金委託國內、外經營之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制，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九)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立法，促進人事制度彈性、靈活。
- (十)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人事管理法規。

三、加強人力運用

- (一)員額管理發展導向：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考量未來政府實際業務發展需求，精簡公務人力規模。
- (二)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協調各部會檢討所屬機關業務朝「去任務化」、「法人化」、「委外辦理」等方式規劃，以期善用民間資源投入公共事務。
- (三)進用弱勢團體：促進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提供弱勢團體就業資訊及管道，保障就業權益。

四、強化人力績效管理

- (一)落實考績功能：參考其他國家及部分民間企業績效考評之經驗，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使考績制度的改革能法制化。
- (二)建立績效化待遇制度：自92年開始，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採納「績效管理」及「績效評核」之精神，並整合相關績效考評措施，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五、落實人力訓練

- (一)研訂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之具體辦法，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間人才交流之機制。
- (二)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以建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體系。
- (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
- (四)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保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六、健全考試職能

- (一)提升考試作業效率
 - 1.落實考試公開競爭精神，檢討取消不必要應考資格限制。
 - 2.強化國家考試試題研究工作，建立預試及考畢試題分析制度，並整建試題題庫，研訂國家考試命題範圍及大綱。
 - 3.精進命題與閱卷技術，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
 - 4.研訂委託辦理考試相關法制，擴大委託辦理範圍，逐步委

託地方政府、職業主管機關辦理，落實分權化。

- 5.研究成立國家考試試務中心，建立試務作業流程標準化，提升試務品質，掌握考試時程。

(二)改進考試制度

- 1.因應證照制度普及趨勢，落實職業專業證照政策，提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
- 2.配合職業特性，部分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研究朝定期報名、多次考試方式進行，逐步達到隨到隨考之目標。
- 3.加強溝通與合作，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針對各種公務機關及各專門職業特性，整建相關遴才法制。
- 4.配合國家發展，研究改進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等特殊性質機關人員考試制度。

七、改進福利措施

- (一)檢討行政機關首長宿舍管理運用問題，推動建立首長宿舍制度；加強公有宿舍之借用、管理，收回處理被占用之宿舍。
- (二)加速公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之標售，辦理標售說明會及建立專屬網站等宣傳促銷活動。
- (三)擲節經費辦理各項藝文、康樂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 (四)公開上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2年度公教住宅貸款業務，減輕住宅基金利息負擔。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2年，政府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在網際服務網的基礎上，連通各級機關連線作業，形成網路化政府，並繼續發展行政業務便民及應用，推動電子認證與安全稽核，提升品質與效能，提供民眾自動且便利的政府服務。

壹、現況檢討

一、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至91年8月底，行政機關已上網逾2,800個，占全國3,100個應上網機關的92%。
- (二)至90年底，行政院院屬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之網站設置普及率82%、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普及率83%、使用瀏覽器普及率82%。
- (三)至91年9月底，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已簽發417,000餘張憑證，供網路報稅、公文電子交換等業務使用。
- (四)建立各機關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91年8月底前，發送通報108則；推動公務人員網路學習。

二、行政資訊應用

完成國稅資訊平台移轉，相關重要行政資訊系統更新建置計畫納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推廣施政計畫管理系統。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 (一)透過電子閘門提供跨機關線上查驗機制，90年度透過線上查

驗之地籍謄本數量約達10%、戶籍謄本數量約13%。

(二)全國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均已加入公文電子交換，91年8月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已達56%，縣市政府交換比率24%。

(三)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1年7月底，計有9,461個機關公告招標資訊86萬餘筆，查詢人數1,237萬人次。

四、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一)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

1.91年3月啟用，提供機關通訊錄、民意信箱等目錄服務，以及網路申辦等服務，並開發建置電子書表產生器、電子送件及流程管制、信用卡線上付費、身分認證機制等服務。

2.至91年8月底，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項數計有1,083項，提供網路申辦服務197項。

(二)財政部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348,156件，較前年度增加8.25倍，達報稅人口7.4%。

(三)交通部90年度電子公路監理網線上申辦及繳納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約為10萬筆。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一)統籌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營運服務，建置政府機關寬頻網路應用環境。

(二)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確保資訊交流的可信度，增加網路活動的安全保障。

(三)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建立安全稽核制度。

二、加強電腦化推廣

(一)落實推動業務電腦化，消除政府機關電腦化死角。

(二)檢討運用資訊與通訊新技術，強化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三)加強推動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普及各項業務電腦化。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革新公務處理方式。

(五)結合運用國土資訊系統，發展施政規劃應用。

三、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

(一)推動跨機關電子閘門應用，促進資料交換共享。

(二)逐年減少書證謄本核發數量，減免書證謄本使用。

(三)發揮整合應用效益，提升政府內部作業效率。

四、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

(一)普及資訊服務，優先選擇各企業與政府有關之申辦事項，提供便利之網路申辦作業。

(二)推動政府機關網路便民申辦服務，並發展建置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民眾網路服務，落實資訊化社會。

(三)推動流程再造，提供單一窗口的便利服務；推動政府資訊上網，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四)普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縮短地理位置偏遠地區民眾以及資訊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2年，司法改革方向，繼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等目標邁進，以打造現代化的司法制度。

壹、現況檢討

- 一、成立「少年及家事廳」，統籌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之權益保障工作。
- 二、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法官遷調，實施民刑專業分流，貫徹法官專業化。
-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並採緩起訴制度。
- 四、頒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以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
- 五、發布「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以順暢法庭活動，避免訴訟案件延滯。
- 六、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條文，提供多重的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管道，擴大平民法律扶助。
- 七、建立「網際網路調閱電子筆錄系統」，方便律師上網閱卷。
- 八、實施「法務部所屬各檢察官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

案」，避免民事事件債權人利用刑事程序索討債權。

九、強化檢察官舉證功能，指定南投、雲林、花蓮地檢署自91年10月1日起，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

十、研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事宜，擬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權，由檢察官轉為法官，以提升人權保障。

貳、發展重點配合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一)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以人民為主體的全民司法。

(二)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一)推動完成「法官法（草案）」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二)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執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措施，嚴求法官敬業、清廉，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一)修正「非訟事件法（草案）」，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將原屬非訟性質之事件改依非訟程序處理；並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規定，以疏減訟源。

(二)紓減法官工作負荷，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設置法官助理，簡化裁判書類，使法官工作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審」理及「判」斷。

- (三)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成與各大學法學院圖書資訊共用。
- (四)規劃籌設「司法博物館」，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並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
- (五)強化法官在職進修，鼓勵終身學習。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要求檢察官嚴謹證據法則，並檢討自訴制度。
- (二)推動民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集中調查證據及辯論，使法官能在鮮明心證情況下為妥速裁判。
- (三)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四)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務員權益。

五、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二)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 (三)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四)加強促進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五)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邁向法治社會。

六、強化檢察功能

- (一)持續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
- (二)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辦案及團隊辦案之精神，以發揮有效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 (三)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審判中實行公訴活動，並辦理檢察官「法庭活動研習班」，以提升法庭活動之成效。

第五節 掃除黑金

92年，政府持續結合社會力量，全面掃除黑金、暴力，有效打擊組織犯罪。同時，加強防貪及肅貪工作，端正政風，查察賄選，促進政治透明運作，繼續朝向公義社會的目標邁進。

壹、現況檢討

一、偵辦組織犯罪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所轄各特偵組檢察官，合力澈底打擊黑金，強化社會治安。
- (二)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展開檢肅流氓行動。
- (三)規劃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發掘流氓危害線索，防制不法，淨化投資環境。
- (四)自89年6月至91年7月止，偵辦「環保、政府採購、金融等掃黑案件」450件。

二、澄清吏治、端正政風

- (一)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並將「中央廉政會報」提升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以樹立肅貪方針；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
- (二)自89年6月起至91年7月，共起訴貪瀆案件1,243件。

三、查辦賄選

- (一)舉辦「查察賄選座談會」、「全國查賄反賄最後階段誓師大會」，研討查賄作法，宣示查賄決心。
- (二)先期彙整候選人、助選員及樁腳名冊，掌握賄選管道；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及自首。
- (三)自86年11月至91年7月，檢察機關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共計21,517件。

四、國土保育

- (一)強力查辦破壞國土保育案件，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統合轄區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人員，澈底查辦，從嚴追訴。
- (二)取締山坡地、林地濫墾、林木濫（盜）伐、砂（土）石濫（盜）採案件。91年1至10月，計取締濫墾、濫伐案239件、537人；取締砂石濫採案280件、789人。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掃黑及查賄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明訂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受流氓感訓處分、強制工作完畢未滿10年者，均不得參選任何公職，以防制黑道參選漂白。

二、防貪及肅貪

- (一)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迅速偵辦、有效掌握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使黑金犯罪者無

法享受不法所得；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防範政商勾結。

- (二)研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制草案，避免利益輸送。
- (三)「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以嚇阻我國廠商向外國公務員行賄，向國際展現肅貪決心。
- (四)推動修法設置「法務部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工作，提升效能。

三、研修法制

- (一)研修「刑法（草案）」，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並參考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修正累犯規定，對於惡性重大之犯罪者，加重累犯處罰，以有效遏阻黑道暴力。
- (二)「電腦（網路）犯罪相關法規研究小組」通盤檢討現行刑罰中關於電腦（網路）犯罪進行，並依研提意見研擬具體條文，防制電腦犯罪。

四、強力偵辦黑金案件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持續結合一、二審檢察署品操良好優秀幹練之檢察官、調查員、警察以及相關之金融、公共工程等專業人員，組成任務編組，合署辦公，團隊辦案，強力打擊黑金。

五、全民反黑金

- (一)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黑金橫行及黑金對我國民主政治及社會安全的危害，並鼓勵民眾站出來檢舉。

(二)結合民間力量掃除黑金：結合有行動力之社團，並召募反黑金志工，深入社區，推廣反黑金行動。

六、國際合作聯手掃黑

(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建立情報聯繫管道，推動掃黑合作。

(二)推動建立「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制度」，蒐集各類犯罪情資，延伸打擊犯罪觸角。

(三)依國際法規或協定，清查逃犯行蹤，協調相關國家或地區緝捕逃犯歸案。

第六節 國防

92年，政府持續整建兵力，精進兵力結構，規劃兵役制度，加強戰訓整備，提升國軍整體戰力，以達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目標，確保國家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完善國防體制，強化組織功能

- (一)依「國防二法」調整國防組織，除軍備局外，其餘各單位（機關）已於91年3月1日正式運作。
- (二)研訂「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即可落實國防組織法制化目標。

二、落實戰備訓練，提升整體戰力

- (一)以2005年共軍戰力為基準，辦理「漢光18號」演習，並依演習結果，修訂「固安作戰計畫」、「戰備規定」及「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強化三軍各級部隊肆應無預警作戰狀況及作戰整備能力。
- (二)國軍新一代兵力陸續成軍，完成「聯合兩棲作戰」、「聯合反潛作戰」、「聯合電子作戰」等三軍聯合作戰演訓，有效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戰力。
- (三)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規劃作業，調整「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編組規劃，並納入「漢光19號」演習，強化國軍整體戰力。

三、建構全民國防，驗證後備戰力

- (一)召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推動各級動員會報之成立及運作，建立上下一體、平、戰結合的動員體系，蓄積戰爭潛力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全民國防。
- (二)實施漢光18號、同心14號（人力動員）、自強20號（物力動員）、車動8號（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員）、萬安25號（軍民聯合防空）等動員演習，驗證戰時全民防衛動員運作機制。

四、提升人員素質，推動終身學習

- (一)培養軍職專長，提升幹部素質。
- (二)持續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幹部公餘進修與生涯規劃，妥善照顧國軍中、長期役期軍官之後續發展。

五、健全採購機制、充實國軍戰力

- (一)強化聯審機制：成立購案聯合審查小組，集中會審；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大幅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 (二)提升採購品質：引進ISO 9001品質管制系統。
- (三)精進採購作業：研訂通用性財物勞務標準採購計畫參考範例，供編案運用。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組織改造，精進兵力結構

- (一)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三軍聯合精準打擊戰力，達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目標，確保國家安全。

(二)實施「精進案」，適切調整國軍兵力結構，逐次降低兵力總員額。

(三)採「平行簡併」與「垂直整合」方式調整高司組織，以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四)調整軍種兵力結構

- 1.評估戰略基本單位需求，規劃編組戰鬥及勤務支援體系。
- 2.規劃、調整各類型部隊編裝結構，訂定武器、裝備整備優先順序。
- 3.順應「常備募兵、後備徵兵」趨勢，秉持「科技先導、常備打擊、後備守土」原則，調整後備部隊兵力結構，落實各級動員體系。

(五)規劃兵役制度

- 1.自92年1月起，陸軍飛指部飛彈營、海軍陸戰隊守備旅步兵營、空軍修護補給大隊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並逐年增加募兵比例，朝「募兵為主、徵兵為輔」之兵役制度方向發展。
- 2.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以滿足專業化與職能化需求；後備部隊則以徵兵為主，施以短期訓練納入編隊後，列為後備動員兵力，戰時動員編實，執行保鄉保土之任務。

(六)整建武器裝備

- 1.轉變過去制空戰力之整建重點，改以制海戰力為未來10年整建重點。
- 2.籌建重要制海武器，包括：柴油潛艦、紀德級艦、掃雷運

兵直升機及長程定翼反潛機等。

二、落實文人領軍，建立文官制度

- (一)規劃國軍文官體系，引進高素質文官參與國防事務及決策，落實「國防二法」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原則。
- (二)規劃運用國軍現有完整教育體系，配合文官職能發展，實施軍中文官教育訓練，建立教育訓練體系。

三、加強戰訓整備，提升整體戰力

- (一)調整戰略思維，建立新的軍事理論與精進備戰作為，並檢討修訂「固安作戰計畫」與「戰備規定」，積極組建電子戰、資訊戰及特種作戰等專業部隊，以堅實國軍全方位作戰（含反恐作戰）能力，有效因應中共「超限戰」及「不對稱作戰」之作戰模式。
- (二)重新檢討國軍現行三軍聯合作戰演訓之課目、實施方式、要求標準及預期成效，藉實兵、實時、實地、實作之過程，逐步精進聯戰計畫，創研戰術、戰法，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以提升三軍整體戰力。
- (三)規劃逐年整建「通用化、現代化、標準化、制式化」之三軍共用專精訓練場地，滿足部隊各類型戰訓需求。
- (四)透過軍事學校教育及部隊幹部教育，落實聯戰觀念整合，並由下而上配合戰術、戰法之運用，完成縱、橫向戰力整合，以發揮裝備效能，加速國軍戰力整合。

四、健全採購作業，建立自主國防

- (一)國軍採購政策

1. 遵循國防政策之基本理念，以建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基本防衛性武力，期能「預防戰爭發生」、「維持台海穩定」及「保衛國土安全」為目標，絕非與中共從事軍備競賽，更不會主動挑釁，引起兩岸爭端，以確保地區和平與安定。
 2. 未來主要武器裝備之籌購，均本三軍聯合作戰實際需求，由參謀本部統一規劃，並以建立「自立自主」之國防為目的，採「國內研製為主，國外採購為輔」政策：
 - 凡國內可研發、產製及維護者，以國內自製為優先。
 - 向外採購者，應落實技術轉移、爭取工業合作，以達成「國防自主」及「全民國防」之長程目標。
- (二) 國內軍品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功能或效益訂定，研擬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規格，杜絕採購弊端。

第七節 兩 岸

兩岸加入WTO，經貿交流日趨活絡。92年政府依「深耕台灣、布局全球」原則，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雙方良性互動，營造兩岸和平與穩定關係。同時，依據「大溪會議」結論，積極推動兩岸「直航」之評估及規劃，俟完成談判後，即可實現兩岸「直航」，為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奠定基礎。

壹、現況檢討

一、兩岸策略概述

(一)中共對台策略

中共「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對台基本方針並無調整之跡象。惟在策略上，自我政黨輪替以來，中共對我所採「聽其言，觀其行」之冷處理方式，似已產生若干變化。

- 一在政治上：持續以我方未接受「一中」原則為藉口，關閉兩岸正式對話與互動管道，低調處理與我官方及執政黨之互動；卻積極拉攏在野政黨，刻意釋放其對台政策已具彈性之印象，以便在國內及國際對我政府進行施壓。
- 一在經濟上：以「儘速三通」為訴求，批判我方對兩岸經貿交流之限制措施，並積極推動其對台「招商引資」之作為。

(二)我方兩岸政策

兩年多來，政府積極營造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賡續推動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將間接經貿改為直

接往來與直接通匯，並持續開放陸資來台從事活動、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限制等，充分展現我方在兩岸互動上之積極與善意。

二、對大陸經貿現況

(一)貿易開放

- 1.自91年2月15日起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
- 2.持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調整與建立大陸物品審查及防禦機制。
- 3.台灣對大陸出口除採間接方式外，與輸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無異。
- 4.進口方面，以漸進務實方式，在無國家安全之虞與產業發展不良影響下，逐步開放大陸物品間接進口；迄91年9月17日止，開放項目達7,742項，占全部貨品之72.86%。

(二)資料蒐集、研析

加強蒐集資料，並研析大陸經貿體制及市場開放情形、兩岸加入WTO對個別產業之商機與挑戰等議題。

(三)台商輔導措施

- 1.舉辦台商經驗交流會，協助處理大陸急難救助事件。
- 2.建置並更新大陸台商名錄資料，輔導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3.前往大陸舉辦經營管理講習會，籌組產業經營管理服務團赴東莞、深圳服務台商。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一)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 (二)因應兩岸協商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
 - 1.依據經發會結論，賡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營造兩岸和諧與安定之環境。
 - 2.因應兩岸協商新情勢，在堅持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邊緣化的基本原則下，採彈性、務實作法推動兩岸「三通」之談判。

二、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因應兩岸加入WTO及交流趨勢，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社會安全。
- (二)輔導台商子弟學校之建立，協助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 (三)持續加強兩岸青年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之認識及瞭解。
- (四)推動台灣地區優秀表演團體及藝術作品赴大陸展演。
- (五)加強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增進雙方之認識與瞭解。

三、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 (一)積極推動兩岸「直航」之評估及規劃，並循序推動「直航」協商。
- (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建立大陸投資新秩序。
- (三)因應兩岸加入WTO，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1.落實陸資來台投資政策，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2.規劃調整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
- 3.提升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試辦成效，推動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 4.規劃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

(四)檢討「小三通」實施範圍，強化「小三通」配套措施與政策宣導，推動「小三通」之制度化。

(五)整合大陸台商服務與輔導機制，推動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強化大陸台商聯繫功能，凝聚台商向心力。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掌握港澳發展情勢，供決策參考。
-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
- (三)充實駐港澳機構人員，強化服務品質。
- (四)加強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 (五)適時檢討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健全台港澳交流法制。

第八節 外交、僑務

92年，政府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另一方面，擴大僑務服務，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壹、現況檢討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我國目前擁有世界貿易組織（WTO）等18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等10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觀察員。

1.WTO

- (1)91年1月我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參與WTO架構各項會議。
- (2)為協助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我捐贈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30萬美元，獲得會員一致肯定。
- (3)積極派員出席WTO，參與各項會議，國內共19個單位60人次，出席相關會議25場。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積極參與APEC各項相關會議及活動，至91年9月止，共參加3次資深官員會議及9次專業部長會議。

- (2)在台舉辦「能源安全倡議研討會」等9項APEC活動。
- (3)推動「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等4項倡議，已獲91年第2次及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通過。

3.聯合國（UN）

- (1)91年第57屆聯合國大會，我12友邦提案，3友邦連署，要求聯合國大會決議確認：中華民國在台灣人民於聯合國體系擁有代表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該項決議。該提案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共計86國代表發言，其中22國支持我案，64國反對，故未列入大會議程。
- (2)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等場合中，我友邦代表均曾發言，推崇我在各相關領域之發展，並呼籲各國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會議與活動。

4.世界衛生組織（WHO）

- (1)第55屆世界衛生大會，我9友邦提案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因中共及親中共國家反對，未列入大會議程。
- (2)美國衛生部長及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均公開表示該國政府支持我參與WHO。
- (3)歐洲議會於91年3月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 (4)美國眾議院第2739號有關美國支持我成為WHO觀察員之法案，經聯邦參眾兩院通過，布希總統簽署為法律。

5.世界關務組織（WCO）

我以WTO會員身分成為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俟「京都公約」修約議定書生效後，我亦可以WTO會員資格，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

6.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OECD理事會於90年12月20日通過我申請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已於9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7.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s）

至91年9月底止，我國所參與之NGOs已達2,070個。其中，我國已有30餘個慈善團體在50餘個國家進行急難救助，深受各受援國政府及民間好評。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參加或舉辦綜合商展預計15場，至9月底已辦理9場，參展廠商共300餘家。
- (2)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民間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至91年7月止，累計補助48家業者。
- (3)實施「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或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辦理授信保證業務，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 (4)持續加強與海外台（華）商組織之聯繫與協調，促進與友好國家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活動。
- (5)為協助友邦國家經濟發展，至91年7月止，辦理貸款案8

件，金額約4,390萬美元，已完成簽約者2件。

2.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至91年7月底，派赴海外工作之駐外技術團共39團，實派技術人員263人，推動農業、醫療及貿易投資等合作計畫。
- (2)招收第2屆外交替代役男35名，協助拓展技術合作。
- (3)為鼓勵有志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工作，自85年起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至91年6月底，累計派遣志工72名赴15個友邦國家服務。
- (4)為協助我邦交國發展中小企業，至91年7月底，派遣24人次赴友邦國家進行技術輔導諮詢。
- (5)開辦經濟發展、貿易推廣、農業政策等訓練課程，邀請開發中國家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專業人士來台參加研習訓練。

二、僑務

(一)結合民主自由力量，推展僑務工作

- 1.協助海外僑社成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及各地支、分盟，以團結海外僑社力量。
- 2.協助輔導各區域性僑團召開年會，包括：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第31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28屆年會等。
- 3.舉辦「歐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等研討會，以加強僑社聯繫，培育僑社工作幹部。
- 4.邀請「日本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中、南美洲傳統僑

社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等重要僑界人士回國，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增進對我之瞭解。

(二)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 1.遴選海外現職華文教師返國研習，並遴派國內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以解決海外僑校師資短缺問題；積極協助印尼、越南及泰北地區推動華文教育。
- 2.引進民間資源協助薪傳海外華文教育。
- 3.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促進海外華裔青年之聯繫與互動。
- 4.辦理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民俗教學及協助各地夏令營教學活動，以拓展文化外交。
- 5.推展僑社藝文、體育交流聯誼活動，計在全球華僑聚集城市辦理253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
- 6.輔導各大專院校推動「照顧海外隻身在台僑生接待家庭」計畫，加強僑生生活照顧與輔導；舉辦「全國僑生輔導工作研討會」，以推動僑輔工作。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 1.蒐集僑民經濟動態資料，製作「華僑經濟年鑑」東協篇光碟版，編印「華僑經濟年鑑」歐非篇、美洲篇。
- 2.辦理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及休閒產業投資參訪活動，邀請海外僑商及國內產官學界人士參與座談及交流，實地瞭解國內產業投資環境，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 3.辦理經貿研習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邀聘經貿管理專業

人員赴僑區巡迴講座及訪視輔導，輔導僑營企業發展。

4.運用華僑信保基金機制，提供華僑創業貸款保證，協助僑商取得融資，至91年承保件數累計175件。

5.聯繫海外僑商組織，輔助各洲台灣商會召開聯合總會並舉辦商展，有效凝聚全球僑商力量。

(四)海外文宣工作

1.充實「宏觀電視」內容，並授權海外電視公司轉播；積極籌設網路直播電視與隨選視訊，服務全球僑胞。

2.改版發行「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並廣續加強國內外深度報導；電子報即時發布權威僑務新聞，加強策略聯盟合作。

3.運用「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結合「宏觀周報」，以網路傳版方式提供新聞版面，解決海外華文報業編採人力不足困境。

三、國際文宣

(一)加強對外新聞傳播工作

1.制定年度國際傳播主題，並由各駐外單位據以辦理座談等活動，91年1月至11月各駐外單位於駐地進行中長程轄訪共計173次，拜會媒體學術機構5,353次。

2.加強對外聯繫，91年1月至11月安排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等國際重要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共計39次。

(二)配合國內外重大事件加強國際傳播及輿情蒐報

1. 衡酌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辦理各項國際文宣因應方案。
例如：配合推動我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辦理國際傳播計畫、配合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赴美訪問辦理「民主專案」文宣工作等。
2. 加強對國際輿情之蒐集與研析。例如：彙整美、日、歐等國「檢警調處理新聞要點」相關法令等國際輿情、報告等。
3. 91年1月至11月駐外單位針對重大事件進行投書獲國際媒體刊登計5,298篇次，重大事件之國際輿情蒐報15,441篇次。

(三) 推動提升國家形象之國際文宣工作

1. 運用網路等媒介，辦理國家形象案，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例如：洽美國「哈佛國際評論」等刊物，登載有關我國人權、民主發展，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等專文專刊。
2. 辦理「台灣民俗映像—廟會藝術」赴中南美洲巡迴演出等活動，以展現我國特色，落實豐富地球村多元文化之理念。
3. 洽邀及接待各國重要媒體及學者專家來台參訪，91年1月至11月計邀515人次，並獲477篇次報導。

(四) 運用傳播科技增進文宣效益

1. 加強「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廣播功能，以「台北國際之聲」及「亞洲之聲」對國際播放英、法等外語節目，促進國際人士對我之正確認識，並凝聚華僑向心力。
2. 設立12種語版、32個全球國情資訊網站，建置英文電子報「台灣焦點新聞」網站，完成國際人士資料庫之「電郵派報平台系統」。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積極參與WTO、OECD、APEC等相關會議及活動，擴大我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拓展與各國互動關係。

2.爭取參與WHO

(1)積極爭取WHO各會員國政府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

(2)促請友邦在世界衛生大會為我提案及發言，擴大國際文宣效果，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3)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療及人道援助合作計畫，展現我貢獻國際衛生之意願與能力。

3.爭取參與聯合國

(1)繼續爭取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我國國際社會地位之關注，並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2)促請友邦在聯大提案，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3)加強國際文宣，就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回饋國際社會能力等主題，運用網際網路擴大對外文宣。

(4)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建立諮商或工作網絡。

4.參與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積極參與已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協助人民團體及個人參與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平行或週邊活動。

- (2)繼續爭取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國際漁業組織。
 - (3)爭取參與反洗錢、反毒、反恐怖主義等相關國際組織，密切關注現有及醞釀成形中之相關國際組織及機制，以擴大我國之參與。
- 5.推動成立「台灣民主基金會」、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等，以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 1.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業務，並以低利或優惠貸款等方式，協助友邦發展國內經濟基礎建設。
- 2.運用投資補助、投資租稅抵減優惠、信貸保證等方式，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
- 3.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 4.推動外交替代役，並逐步落實推動全民外交、儲訓外交及援外人才。
- 5.協調各大教學醫院，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認養派外醫療人員、農漁技專家、科技志工等。
- 6.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援外新模式，並加強與援外NGO之聯繫合作。
- 7.加強與各區域間之金融、投資與貿易合作，爭取加入國際、區域經貿組織。

二、僑務

(一)擴大僑務服務層面

- 1.加強僑社聯繫服務，結合海外力量，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
- 2.鼓勵海外僑民結合國際友人成立「台灣之友會」、「中華民國之友會」，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 3.強化「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各地分、支盟之組織、文宣及活動，落實推動「聯盟」各項任務。
- 4.擴大邀請海外僑團首長、華裔專業青年及其他專業人士返國參訪及座談，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

(二)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

- 1.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協助提升海外華文教師專業能力。
- 2.舉辦「第3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與學術交流。
- 3.持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使海外華裔青年更認識台灣。
- 4.賡續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民俗教學，並於僑社加強推展藝文體育系列活動，以傳揚台灣多元文化，提升華僑社經地位，拓展文化外交。
- 5.繼續派員赴馬來西亞、汶萊等地區，舉辦海外僑生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教育，以提升僑生來台升學人數及素質。
- 6.賡續執行「照顧海外隻身在台僑生接待家庭」計畫，並持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加強僑生及海外青年生活照顧與輔導。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 1.舉辦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返國投資參訪活動，延攬海外華人高科技人才返國任職、創業，並鼓勵國內合作生產，提升國內科技水準。
- 2.協助海外台商在僑居地舉辦商品展與商品型錄展，或參加當地所辦之商展，以輔導台商拓展國際通路；充實世界華商資訊網，加強與國內商貿交流。
- 3.培訓海外華商專業人才及台商組織，吸引僑外商來台採購。
- 4.邀請旅遊及觀光休閒產業海外華商業者返國，推廣國內觀光事業發展。

(四)提供豐富多元之海外文宣

- 1.廣續拓展「宏觀電視」服務規模，持續推動境外衛星傳輸，加強與海外電視業者簽定授權轉播「宏觀電視」合約，並經營網路直播電視與隨選視訊，以擴大服務全球僑胞。
- 2.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海外華文傳媒新聞稿源服務；積極籌劃數位網路電視，拓展網路、視訊會議等科技文宣工作。

三、國際文宣

(一)配合外交政策，鞏固邦交

- 1.透過對邦交國新聞界的聯繫與邀訪，促使外國媒體就雙方政府官員互訪，以及我國農、漁、手工藝、醫療等技術團隊的合作報導，以強化邦交國朝野對我國的瞭解與支持。
- 2.以無邦交國家當地重要新聞媒體、官員等為優先傳播對

象，營造友我輿論，進而影響當地政府對我之態度。

(二)掌握傳播科技趨勢，拓展文宣管道

- 1.透過新興傳播工具，與國外重要智庫、組織、團體辦理專題演講、專訪與會談。
- 2.於全球各地建置網站，吸引國際人士上網查閱，並成立英文電子報，即時傳播我重要訊息。

(三)結合民間資源，達成全民外交

- 1.與民間組織共同規劃、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各式聯誼活動。
- 2.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出版專刊、組團出國巡迴演講，加強我國際傳播深度。